

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8·1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17日08时40分许，位于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瓯浦垟街坊A—40地块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彻查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全面排查，消除隐患，确保安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和《温州市鹿城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温鹿政办〔2022〕77号）文件要求，8月17日，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总工会组成的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8·1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进行技术分析。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8·17”高处坠落事故是1起因高处坠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

1.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4 月 29 日，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某甲；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33*****,有效期：2020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浙江某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1 月 03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某某；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标准化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

3.温州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注册资本：壹亿元整；营业期限：2020 年 04 月 24 日至长期；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某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

（二）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瓯浦垞街坊 A-40 地块建设项目一标段外墙涂料工程；工程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康城家园旁；发包方：温州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包方：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根据批准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涂料工程的供货、运输、施工、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含税合同总价为伍佰零陆万元整；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10日（实际上的施工工期按工程进度调整，2023年8月在施工中）。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8月17日上午6时许，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的工人韩某甲、张某某、韩某乙3人到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瓯浦垵街坊A—40地块项目工地4号楼幼儿园从事外墙涂料作业，韩某甲、张某某负责一片外立面作业区域，韩某乙负责另一片外立面作业区域。8时40分许，韩某甲在二楼半的位置进行外墙涂料作业，张某某准备从四楼顶楼的位置开始作业，韩某甲突然听到一声响声，看到张某某躺在一楼地面。韩某甲操作座板式单人吊具到一楼，看到张某某脸部朝上躺在那里，没有动静，身上还挂着座板式单人吊和一根完整的主绳，韩某甲马上打电话给现场负责人王某乙。王某乙立刻赶到现场，拨打了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对张某某进行现场抢救，经抢救无效宣布当场死亡。接报后，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双屿街道等单位相关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及处置工作。

（四）事故现场情况

温州市鹿城区康城家园位于东面南山东路，南面南山路，西面南山西路，北面东瓯路。幼儿园康城家园旁东南角。事故发生位置

幼儿园西北面。事故现场座板式单人吊具只有主副绳和一块木板组成，非厂家生产产品。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0 万元。死者张某某，男，*族，**岁，身份证号*****，户籍地址湖北省*****，系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的工人，在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瓯浦垵街坊 A—40 地块项目工地的外墙涂料班组做外墙涂料工作。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专家分析情况

1.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中条款“3.0.1 建筑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方案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工地未提供座板式单人吊具施工专项方案。

2.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中条款“3.0.2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现场没有工地安全员监督检查。

3.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中条款“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现场未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

全技术交底和记录。

4. 根据《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定》GB23525-2009 中条款“3.1 座板式单人吊具：个体使用的具有防坠落功能、沿建筑物立面自上而下移动的无动力载人用具。注：由挂点装置、悬吊下降系统和坠落保护系统组成。”现场座板式单人吊具属于自制简易吊具，没有挂点装置、缺可靠的悬吊下降系统、缺可靠的坠落保护系统，自制简易吊具安全性和可靠性差。不属于厂家制造产品。

由于以上四个原因综合作用。现场张某某在幼儿园四楼梁上挂自制座板式单人吊具主绳，腰部系副绳后，没有安全人员检查，当张某某抓主绳下降施工时，主绳（中间未出现断痕）从楼顶梁上挂点受力滑脱，副绳（腰部安全绳受力也脱离人体）挂墙面未起作用，张某某在主副绳同时失效情况下，从四层楼 16.1 米高的位置直接跌落地面，发生伤亡事故。

（二）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张某某本人未重视安全保护，违规使用不符合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作业时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吊挂主副绳操作不到位，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 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未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中条款规定编制幼儿园外墙涂料施工方案，未制

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向施工人员技术交底；未提供正规悬空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容忍施工人员使用自制简易不合格吊具；现场无工地管理人员检查，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对张某某等人使用不符合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消除隐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浙江某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瓯浦垌街坊 A-40 地块建设项目未履行好监理责任，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检查不到位，距事发时工人在事发现场施工已有一个月，但期间监理单位对浙江省某某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外墙悬空作业实行有效监理，对工人违章悬空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三、有关监管部门主要问题

监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目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到的问题已按规定限期进行整改，但该工地施工单位还存在违规使用不符合规范的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外墙涂料作业的情况，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范要求监理外墙悬空作业失察，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建筑工地的动态监管还存在一定盲区。

四、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某未重视安全保护，违规使用不符合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作业时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吊挂主副绳操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依法不予以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未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中条款规定编制幼儿园外墙涂料施工方案，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向施工人员技术交底；未提供正规悬空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容忍施工人员使用自制简易不合格吊具；现场无工地管理人员检查，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对张某某等人使用不符合规范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消除隐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浙江某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瓯浦垟街坊 A-40 地块建设项目未履行好监理责任，对施工现场安全巡视检查不到位，距事发时浙江省某某建设有限公司已在工地组织施工有一个月，但期间监理单位对浙江省某某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外墙悬空作业实行有效监理，对工人违章登高作业行

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浙江某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和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1.王某乙作为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派驻到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瓯浦垟街坊 A-40 地块建设项目一标段外墙涂料工程的现场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张某某等人使用不符合规范的座板式单人吊具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内部规章制度对王某乙进行处理。

2.对事故工地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未履行规范施工和监理行为失察，建议对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机构鹿城区施工安全监督站工作人员陈某某予以诫勉谈话。

3.对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机构鹿城区施工安全监督站站长汤某某与“12.5”事故并案处理。

五、事故调查发现其他违法情节及处理建议

温州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温州市仰双片区黄龙单元瓯浦垟街坊 A-40 地块建设项目一标段外墙涂料工程直接发包给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温州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予以立案查处。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按照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向施工人员技术交底；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对从业人员的现场监管，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要完善管理制度，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确保持证上岗；要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认真查验从业人员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二）浙江某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牢固树立依法、依规、依标进行安全监管的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要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要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及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在建工程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建筑工地高处作业的安全管理，督促各建筑工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严格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切实推进施工项目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范化、标

准化、专业化，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浙江某某建设有限公司 “8·17”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17 日